

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

上外教〔2024〕11号

签发人：李岩松

关于印发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微专业建设 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外国语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上海外国语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外教〔2024〕11号

（经2024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加快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为学生提供适应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发展趋势、满足国家与社会重大需求的多种学习机会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-2026年）》《上海高校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学校计划实施微专业建设项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具有“小学分、精课程、高聚焦、跨学科、灵活性”等鲜明特点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。微专业建设旨在积蓄一批面向未来学科的优质课程及培养经验，为后续传统专业改造升级和新专业建设奠定基础，提升专业设置与新形势新发展下产业发展需求之间的匹配度，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，培养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。微专业与学校辅修专业、主修专业之间互相补充、互相促进，有助于学校构建多元本科课程体系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三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

(一) 制定微专业建设总体要求、发展规划和政策, 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及管理;

(二) 指导和协助院系开展微专业相关教学管理工作, 包括但不限于微专业申报与评审、报名与录取、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;

(三) 备存微专业培养方案等教学材料。

第四条 开设院系主要职责

(一) 负责微专业日常管理工作;

(二) 制定微专业建设培养方案等教学材料;

(三) 组建结构合理的微专业教学团队, 指定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微专业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;

(四) 制定微专业报名条件, 组织微专业报名、遴选和收费工作;

(五) 开展微专业课程授课教师安排、教学实施、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等日常教学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建设

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, 每年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并组织评审,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, 择优立项。

第六条 作为学校新设立的专业建设项目, 微专业建设需遵循学校专业设置调整的相关规定, 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, 采取定期调查、事前论证等方式设立微专业, 并应根据招生情况及时调整。

第七条, 学校定期对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, 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微专业招生计划。

第八条 微专业课程建设要求

(一) 微专业课程体系应注重深度和精度, 精选核心课程, 确保

学生在有限的学习时间内能够掌握该领域的精髓。注重将新知识、新成果、新技术引入教学内容。每个微专业开设 5-8 门课程，总学分不超过 18 学分，原则上 4 个学期内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。

（二）微专业应注重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，设计符合学生需求的课程内容，包括理论知识、实践案例、项目实践等。设置灵活多样的课程形式和教学方式，鼓励学生参与项目实践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（三）微专业课程可采取线下教学、线上教学和混合教学等多种模式，每门课程至少有 2 学时线下授课。教学内容可在实践性、研究性方面有所侧重，以帮助学生掌握实践技能，提升自主学习与研究能力。

（四）微专业开设院系应保障教学质量，配备优秀师资队伍，制定严谨教学计划，拓展丰富教学资源，严把质量监控关。

（五）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，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。团队教师队伍稳定、结构合理、协作紧密，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，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。鼓励组建跨专业、跨院系的教学团队，加强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合作开设微专业或模块课程，共同组建产教融合教学团队。

第四章 修读规定

第九条 招生录取

（一）院系在学期初拟定微专业招生工作方案，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，并在院系网站公布；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微专业报名要求，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；

(三) 院系审核学生报名信息, 审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在本院系网站公示, 公示无异议后, 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教学安排

(一)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或插班修读形式组织教学。单独编班教学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、周末或假期, 原则上 15 人以上方可开班, 插班修读需满足微专业课程体系的先后关系;

(二) 微专业课程考核管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, 课程成绩在微专业成绩单上显示, 不纳入主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(GPA, Grade Point Average);

(三)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, 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;

(四)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总学分, 可申请课程重修, 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(主修毕业之前)修读完成所有课程, 有资格申请微专业证书。取得微专业证书所获学分不再重复认定为主修课程学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可向微专业开设院系提出退出申请, 已获得微专业课程学分经向本人所在院系申请并获得批准, 可认定为多元选修或通识选修课程学分, 认定总学分不超过 4 学分, 认定课程成绩纳入主修课程成绩单并计入主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(GPA, Grade Point Average)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费用按照学分制收费, 收费标准参照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》(上外财〔2023〕4 号)中最低标准执行。

第五章 证书发放

第十四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全部课程, 成

绩合格，经开设院系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

第六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五条 学校对微专业开设单位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，用于微专业建设相关的调研、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、专业检查与评估等，并且对微专业的课程建设予以支持和政策倾斜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任课教师承担的课程工作量，纳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。